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67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3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0层A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杨晓燕、姜弘、刘春斌、储鹏、吕巍、张琪、刘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晓燕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秋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秋萍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任职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李秋萍女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公司董事长杨晓燕女士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7号5号楼

电话:0971-8013495

传真:0971-5226338

电子信箱:liqp@12366.com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期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该年度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

为化解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咨询”）的债务风险,公司管理团队与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涉及债务和解的全部终端资产合伙人进行了多轮接触、洽谈,就债务和解进行了商讨,拟与部分合伙人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公告》。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上述第2、3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

李秋萍,女,汉族,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优越理财客户经理助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合规专员。李秋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李秋萍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秋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68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3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0层A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胡正勇、徐志辉、周煊）,其中监事徐志辉先生、周煊先生以通讯方式与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正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期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该年度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

为化解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咨询”）的债务风险,公司管理团队与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涉及债务和解的全部终端资产合伙人进行了多轮接触、洽谈,就债务和解进行了商讨,拟与部分合伙人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公告》。

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69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

2、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公司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业务资质: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1年度完成95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在该行业上市公司中兴华所审计的客户有4家。

2、人员信息

2021年度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14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9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

3、业务信息

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67,856.2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8,069.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671.32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9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2,077.20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3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广鹏

2001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洋

2020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英

2001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一直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起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7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23.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3.10万元）。

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该年度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和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执业规范,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且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审阅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70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2、本次拟签署的债务重组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若公司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新债权,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影响,若公司有可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新债权,对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鉴于协议付款安排,公司债务重组协议是否能履行完毕、本期对于债务重组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已经消除、能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公司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2.99亿元,无法通过本次债务重组交易使得公司净资产完全回正,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如下风险: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持续下滑、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重大诉讼、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主营业务收入完整性、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及子公司的终止确认、子公司涉税事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等以及内控审计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概述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咨询”）于2017年至2019年因收购终端资产而产生应付股权转让款等款项,为化解快马财税、快马咨询的债务风险,公司管理团队与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涉及债务和解的全部终端资产合伙人进行了多轮接触、洽谈,就债务和解进行了商讨,拟与部分合伙人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以下统称“和解协议”）。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司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快马财税、快马咨询终端资产基本情况

1、终端资产基本情况

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于2017年至2019年期间,在全国收购整合了近百家以代理记账、工商代办、企业咨询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服务公司,该类企业经营类同,统称为“终端资产”。公司各地终端资产,为快马财税、快马咨询的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其依据客户委托,主要提供代理类服务和咨询类服务业务,并依据行业、业务规模、服务内容及地区分布等收取相应的服务价款。

表1:快马财税拟债务和解终端资产

序号	终端资产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1	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王斌	800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三号路16号A202室	财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等。	快马财税100%
2	易桥胜谷（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宋国岩	124.5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路景新花园景辉阁5F	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等。	快马财税100%
3	盘锦易桥惠友财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李素芝	240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业街30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孵化器4层417室	财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等。	快马财税100%
4	常州易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永坚	120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	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等。	快马财税51%、黄永坚49%
5	升昇顺利办（武汉）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宋梦君	104.1	洪山区武珞路378号未来公馆1栋B单元17层1704室	代理记账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快马财税100%
6	贵州易桥和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兵	50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308号五层[新华社区]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等。	快马财税100%
7	绍兴易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章勇坚	625.8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银座国际商务中心17幢401-3室	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	快马财税100%
8	杭州易桥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卢伟	748.8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十层1007室	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等。	快马财税100%
9	深圳市易桥明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林晓红	61.2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富豪花园G区二栋二楼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代理记账;税务代理等。	快马财税100%
10	三明市易桥翰铭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邱高丰	93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碧桂园3号197幢8层9号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代理记账;税务代理等。	快马财税100%
11	山西易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原建国	100.2	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南路（鸿峰住宅小区）5号楼1单元402号	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等。	安达信（山西）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51%、快马财税49%

表2:快马咨询拟债务和解终端资产

序号	终端资产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1	武汉神州惠安易桥顺利办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杨运莲	87.6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814号4楼	财税咨询服务;代理记账等。	快马咨询100%
2	大连易桥届信财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文彬	50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六路9号-8-4	财税咨询;代理记账;税务代理等。	快马咨询100%
3	吉林易桥众和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范国旭	50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五环大街4022号	记账服务,财务代理,税务信息咨询等。	快马咨询100%
4	广州旭桥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刘杨发	100.8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迎宾路306号236房	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代理记账服务等。	快马咨询100%
5	南通易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娟	135	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999号（如皋高新区1号楼406室）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代理记账等。	快马咨询100%
6	天津易桥逸诚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梁艳	55.2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总部基地C10号楼444室	代理记账,财务咨询,工商登记代理等。	快马咨询100%
7	吉林省易桥翔裕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李丽影	50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06号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6楼615室	财务代理,税务代理,财税咨询,代理记账等。	快马咨询100%
8	沈阳顺桥财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梁淑君	119.1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新东一街3-1号（2-10-2）	财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等。	快马咨询100%
9	宁夏易桥新管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喻红梅	54.6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CBD金融中心第11层1106	企业管理咨询等。	快马咨询100%
10	陕西神州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艳君	62.1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四路西侧城市皇冠2幢1单元10402室	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等。	快马咨询100%
11	厦门顺利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蔡亦斌	139.8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21A2单元	企业登记代理等。	快马咨询100%
12	武汉神州办青创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夏丹妮	80.1	武昌区首义新村226号南方大厦17层H座	财税咨询;代理记账等。	快马咨询100%
13	厦门易桥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范小娟	94.5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6号2307室之一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等。	快马咨询100%
14	长春市易桥卓越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刘艳卓	81.6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06号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6楼617室	财务代理,税务代理,代理记账等。	快马咨询100%
15	昆明易云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孔艺臻	60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33号中央丽城1号楼1单元22层2202室	工商事务代理;企业管理等。	快马咨询100%
16	昆明易桥顺利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灵珍	62.7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6号写字楼18楼1832号	企业管理咨询;工商事务代理等。	叶灵珍51%、快马咨询49%

2、债权人基本情况

表3:快马财税拟债务和解终端资产债权人

序号	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李巍	1,00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3号科研楼十六层1905号	代理记账、财务咨询等。	李巍37%、吕惠永20%、周中南20%、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王斌8.5%、金峰星4.5%	李巍
2	霍尔果斯鹏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刁峰	3,000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大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1号楼B-102-698室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李俊群15.3%、邓勋11.5%、乔志远11.5%、周峰10%、张燎10%、郭伟航7.1%、徐大亮6.9%、熊德金6.9%、宋国岩6.3%、刁峰6.1%、袁松柏4.6%、王岩3.8%	李俊群
3	辽宁惠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盘锦惠友软件有限公司）	李素芝	500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盘锦石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	李素芝78.75%、杨丽娜21.25%	李素芝
4	黄永坚	--	--	--	--	--	--
5	武汉阿日月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宋梦君	300	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378号未来公馆1栋B单元16层1606室	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宋成80%、宋梦君20%	宋成
6	北京庄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张明睿	500	北京市昌平区科星西路106号院3号楼7层706	销售电子显示屏、照明设备、通信设备等。	张明睿95%、包斯琴5%	张明睿
7	贵州瑞和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兵	10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神奇路22号粮贸大楼五楼530号[新华社区]	企业管理咨询等。	王兵90%、田凤菊10%	王兵
8	丽水鑫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柯桥和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港和路3号内的A办公楼109室	创业投资等。	章勇坚54%、张永祥45%、绍兴柯桥和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	陶剑苗
9	丽水锦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至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港和路3号内的A号办公楼108室	创业投资等。	卢伟54%、钱吉义45%、杭州至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	卢伟
10	深圳市明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张志伟	10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富豪花园G区二栋2楼A区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张志伟100%	张志伟
11	三明市翰铭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三明市翰铭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张鹿	100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9幢18层9号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张鹿70%、邱高丰30%	张鹿
12	安达信（山西）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刘玉梅	118	太原市迎泽区云路街18号创源大厦四单元5层4号	企业管理咨询等。	太原安达信商务有限公司74.57627%、刘玉梅25.42373%	原建国

表4:快马咨询拟债务和解终端资产债权人

序号	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武汉欣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杨运莲	300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103号同成大厦A栋2单元22层2203室（贝瑞斯商务秘书-001）	计算机软硬件、财务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网上销售。	杨运莲99.95%、杨家芳0.05%	杨运莲
2	大连众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文彬	33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六路9号-8-3	财税咨询、商务策划等。	文彬50%、裴丽娟50%	文彬
3	松原市亚恒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高秀艳	3	松原市宁江区郭尔罗斯大路1429号	企业财务信息咨询等。	高秀艳50%、范国旭50%	高秀艳
4	广州旭邦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旭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刘杨发	10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平康路隆基大街灏景轩碧欣雅舍负二层之一	财务咨询等。	刘杨发100%	刘杨发
5	南通易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葛仁兰	100	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999号（如皋高新区1号楼406室）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代理记账等。	葛仁兰65%、朱兰珍35%	葛仁兰
6	天津逸瑞税务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	梁艳	50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	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代理记账等。	梁艳99%、许静1%	梁艳
7	长春市翔裕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李丽影	50	长春市南关区西四道街54号437号房	财务代理、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等。	李丽影100%	李丽影
8	沈阳天之助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天之助商务代理有限公司)	梁淑君	3	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3号（2-13-2）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等。	李显成33.33333%、梁淑君33.33333%、沈玉蕾33.33333%	梁淑君
9	宁夏新管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喻红梅	60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CBD金融中心第11层1105室	股权投资及管理。	喻红梅51%、赵亮49%	喻红梅
10	西安金银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荆胜	106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四路西侧城市皇冠2幢10802室	财务管理、商业运营管理等。	李艳君50%、荆胜50%	荆胜
11	厦门市福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蔡亦斌	200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28号之十601室之四	企业管理咨询等。	福咖（厦门）实业有限公司50%、蔡亦斌50%	蔡亦斌
12	武汉中德立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夏丹妮	500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中胜村K2地块综合楼11层6办号房	企业事务代理;企业营销策划等。	夏丹妮55%、邱钟远45%	夏丹妮
13	福建省九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九章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范小娟	1,000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芙蓉新村24幢204室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范小娟100%	范小娟
14	吉林省搏时商务有限公司	刘艳卓	50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6-2号一楼	企业登记代理,税务代理等。	王文福50%、刘艳卓50%	刘艳卓
15	昆明奢雅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昆明拾艺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孔艺臻	10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68号云纺商业区国际商厦8层第31-1号8110号	代理记账;工商事务代理等。	孔艺臻95%、孔凡丹5%	孔艺臻
16	王锦	--	--	--	--	--	--

上述各债权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除债权人霍尔果斯鹏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永坚外,其他各债权人与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上述关系。霍尔果斯鹏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永坚为公司股东浙江自贸区顺利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总股本的1.62%）的有限合伙人。

三、债务重组方案

1、债务概况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快马财税债权人）	标的债权	发生原因	发生日期
1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36,469,284.57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71.66%股权,因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36,469,284.57元未支付。	2019.1
2	霍尔果斯鹏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59,932.13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对方起诉;依据2021年12月收到的判决,未支付款项合计10,259,932.13元。	2021.12
3	盘锦惠友软件有限公司	8,706,976.34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70%股权,因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8,706,976.34元未支付。	2017.3
4	黄永坚	3,808,397.73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27.6%股权,因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3,808,397.73元未支付。	2017.2
5	武汉阿日月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3,222,172.03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60%股权,因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3,222,172.03元未支付。	2017.3
6	北京庄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28.34%股权,因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2,000,000.00元未支付。	2019.1
7	贵州瑞和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40,913.57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60%股权,因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1,740,913.57元未支付。	2017.4
8	丽水鑫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25,989.61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对方起诉;依据2021年12月收到的判决,未支付款项合计41,125,989.61元。	2021.12
9	丽水锦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32,706.43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对方起诉;依据2021年12月收到的判决,未支付款项合计33,732,706.43元。	2021.12
10	深圳市明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164,901.66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1,164,901.66元未付。	2021.4
11	三明市翰铭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三明市翰铭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310,514.37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1,310,514.37元未付。	2021.4
12	安达信（山西）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89,752.44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9%股权后,双方又签署了解除协议,终止收购事项;依据解除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快马财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补偿款仍有589,752.44元未付。	2019.12
序号	债权人（快马咨询债权人）	标的债权	发生原因	发生日期
1	武汉欣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3,714,955.25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60%股权,因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3,714,955.25元未支付。	2017.3
2	大连众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938,858.91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60%股权,因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1,938,858.91元未支付。	2017.3
3	松原市亚恒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377,136.91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377,136.91元未付。	2021.4
4	广州旭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18,269.66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1,018,269.66元未付。	2021.4
5	南通易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44,551.81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1,244,551.81元未付。	2021.4
6	天津逸瑞税务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	671,303.71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671,303.71元未付。	2021.4
7	长春市翔裕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490,277.99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490,277.99元未付。	2021.4
8	沈阳天之助商贸有限公司	754,273.83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754,273.83元未付。	2021.4
9	宁夏新管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560.14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716,560.14元未付。	2021.4
10	西安金银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331,879.71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331,879.71元未付。	2021.4
11	厦门市福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38,483.74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1,938,483.74元未付。	2021.4
12	武汉中德立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5,470.50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965,470.50元未付。	2021.4
13	厦门市九章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852,329.42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852,329.42元未付。	2021.4
14	吉林省搏时商务有限公司	754,273.83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754,273.83元未付。	2021.4
15	昆明拾艺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579,451.28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60%股权后,双方又签署了解除协议,终止收购事项;依据解除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快马咨询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补偿款仍有579,451.28元未付。	2019.12
16	王锦	455,638.30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9%股权,因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455,638.30元未支付。	2017.4

2、债务重组方案

目前达成债务和解的相关终端资产合伙人共计28家,均已签署相关和解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与上述28家终端资产合伙人涉及应付股权转让款等款项的债务余额为160,935,255.87元。为化解快马财税、快马咨询的债务风险,公司、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拟与相关债权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公司拟与相关债权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本次债务和解金额为130,875,663.07元,债务和解后新债务金额为30,059,592.80元。本次债务重组已获得各债权人必要的授权审批（如股东会等）。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公司（快马财税终端资产）	债权人	标的债权	和解金额	新债权
1	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36,469,284.57	30,269,506.19	6,199,778.38
2	易桥胜谷（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鹏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59,932.13	8,515,743.67	1,744,188.46
3	盘锦易桥惠友财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辽宁惠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盘锦惠友软件有限公司）	8,706,976.34	7,226,790.36	1,480,185.98
4	常州易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永坚	3,808,397.73	3,160,970.12	647,427.61
5	升昇顺利办（武汉）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阿日月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3,222,172.03	2,674,402.78	547,769.25
6	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庄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60,000.00	340,000.00
7	贵州易桥和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瑞和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40,913.57	1,444,958.26	295,955.31
8	绍兴易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丽水鑫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25,989.61	35,045,989.61	6,080,000.00
9	杭州易桥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丽水锦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32,706.43	28,232,706.43	5,500,000.00
10	深圳市易桥明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164,901.66	129,339.46	1,035,562.20
11	三明市易桥翰铭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三明市翰铭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三明市翰铭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310,514.37	796,237.28	514,277.09
12	山西易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达信（山西）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89,752.44	489,494.53	100,257.91
小计			144,131,540.88	119,646,138.69	24,485,402.19
序号	标的公司（快马咨询终端资产）	债权人	标的债权	和解金额	新债权
1	武汉神州惠安易桥顺利办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欣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3,714,955.25	3,083,412.86	631,542.39
2	大连易桥届信财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大连众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938,858.91	1,609,252.90	329,606.01
3	吉林易桥众和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松原市亚恒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377,136.91	223,440.11	153,696.80
4	广州旭桥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旭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18,269.66	653,922.66	364,347.00
5	南通易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易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44,551.81	823,024.64	421,527.17
6	天津易桥逸诚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逸瑞税务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	671,303.71	364,602.28	306,701.43
7	吉林省易桥翔裕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市翔裕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490,277.99	192,034.02	298,243.97
8	沈阳顺桥财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沈阳天之助商贸有限公司	754,273.83	257,069.49	497,204.34
9	宁夏易桥新管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新管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560.14	276,612.78	439,947.36
10	陕西神州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金银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331,879.71	209,219.81	122,659.90
11	厦门顺利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市福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38,483.74	1,236,922.61	701,561.13
12	武汉神州办青创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中德立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5,470.50	526,171.40	439,299.10
13	厦门易桥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九章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852,329.42	489,537.56	362,791.86
14	长春市易桥卓越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搏时商务有限公司	754,273.83	425,185.19	329,088.64
15	昆明易云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拾艺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579,451.28	480,936.28	98,515.00
16	昆明易桥顺利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锦	455,638.30	378,179.79	77,458.51
小计			16,803,714.99	11,229,524.38	5,574,190.61
合计			160,935,255.87	130,875,663.07	30,059,592.80

注:本次债务和解,与所有债权人洽谈的折扣比例均为17%。上述表格中,部分债权人折扣比例大于17%为公司2020年已偿付部分和解金所致。公司已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新债权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向关联方的5,000万元借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关联借款已到账2,235万元,该项关联借款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销售回款,因关联借款金额较大,到期时公司的流动性压力较大,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拟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及公司拟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具体条款以最终实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为准。

（一）《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快马”）

乙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原债权人（简称“原股东”）

鉴于,快马与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已生效司法文书（如有）,截至2022年【】月【】日,快马对原股东负有人民币【】万元债务。

现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本协议项下债务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债务转让

1.1 各方同意,快马将其对原股东的人民币【】万元债务转让给顺利办,原股东作为债权人,同意本次债务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顺利办对原股东负有人民币【】万元的债务（以下简称“标的债务”）。就标的债务的具体还款事项由顺利办与原股东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1.2 经各方协商确认,上述债务转让完成后,快马与原股东以往签订的协议、判决（如涉及）已履行完毕,快马与原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2.陈述与保证

2.1.各方同意,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之间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和/或安排（无论为书面或口头形式）。

2.2.各方承诺并保证,签署本协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各方有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

2.3.各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系各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所做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相抵触的事实均不得取代各方在本协议中的意思表示。

2.4.各方分别承诺并保证,其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安排与规定均予以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3.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守约的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5.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履行及解释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5.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上述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委员会届时的规定和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仲裁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在解决某项争议的过程中,各方应在除争议问题外的所有其他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债权人

鉴于:

1.甲乙双方和快马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甲方对乙方负有【】万元的债务。

2.快马与乙方(和或其关联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述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等协议（以下合称“原系列协议”）。

本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债务重组内容

1.1 根据重组协议,乙方对甲方享有【】元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元（以下简称“新债权”）后,乙方对甲方享有的标的债权归于消灭,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

1.3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支付新债权涉及的款项;

1）在本协议生效后【2】日内甲方向乙方如下账户或乙方指定其他账户支付【】万元（10%）;

2）在乙方向法院申请终止执行后（如适用）,甲方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如下账户或乙方指定其他账户支付【】万元（40%）;

3）视2022年年度审计进展情况及乙方配合情况,甲方于2023年2月28日前向乙方如下账户或乙方指定其他账户支付【】万元（50%）

2.陈述与保证

2.1 各方同意,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之间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和/或安排（无论为书面或口头形式）。

2.2 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后,乙方自愿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根据已生效判决享有的一切权利,乙方不再要求【】履行判决书内容,乙方和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形成了新的债权债务关系,乙方不得再以判决书记载的事实等向判决书的相对方提出任何诉求。（如有）

2.3 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后,将主动向法院提出终止执行的申请,配合甲方取得终止执行的裁定;以及不再向法院执行机构提出申请强制执行。（如有）

2.4 各方承诺并保证,其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安排与规定均予以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2.5 各方承诺并保证,签署本协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各方有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

2.6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任何诋毁甲方或其关联方名誉或损害其利益的行为。

2.7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报表、会计凭证、会计账册等任何相关财务资料并配合甲方的相关审计工作（如涉及）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合规管理。

2.8 乙方承诺,截止目前,标的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3.协议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3.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2 本协议各方经达成书面协议可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订。经各方签署,该修订及补充协议（如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守约的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5.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履行及解释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5.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上述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委员会届时的规定和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仲裁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在解决某项争议的过程中,各方应在除争议问题外的所有其他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债务重组的目的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管理团队与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涉及债务和解的全部终端资产合伙人进行了多轮接触、洽谈,就债务和解进行了商讨,拟与部分合伙人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

2、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1）按债务和解协议约定支付新债权涉及的款项

①即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50%款项15,029,796.40元,则公司作为债务人已经用现金偿还方式履行义务解除了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该部分金融负债可以终止确认。故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相关债权人 15,029,796.40

贷:银行存款 15,029,796.40

②剩余应支付债务15,029,796.40元和已和解债务130,875,663.07元不符合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条件,仍然作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挂账。

③对报表影响

项目	金额
资产	减少15,029,796.40元
负债	减少15,029,796.40元
净资产	不产生影响

（2）未按债务和解协议约定,于2022年12月31日全部支付新债权涉及的款项

①如果公司有可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提前偿还全部新债权涉及的款项。即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100%款项30,059,592.80元,则公司作为债务人已经用现金偿还方式履行义务解除了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该部分金融负债可以终止确认。则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相关债权人 30,059,592.80

贷:银行存款 30,059,592.80

②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之问题“1-20 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对于上市公司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由于涉及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通常应在债务重组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依前述,债务重组协议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毕,因此剩余已和解债务130,875,663.07元,公司作为债务人已经通过相关债权人豁免,合法解除了对金融负债的主要责任,符合金融负债可以终止确认的条件。同时也符合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条件,故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相关债权人 130,875,663.07

贷:投资收益 130,875,663.07

③对报表影响

项目	金额
资产	减少30,059,592.80元
负债	减少160,935,255.87元
净资产	增加130,875,663.07元

鉴于以上付款安排,公司债务重组协议是否能履行完毕、本期对于债务重组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已经消除、能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债务重组以及和解协议。

4、原股权转让以及盈利补偿等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71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2022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0层A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经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9:00-12:0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7号5号楼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2年11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址。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71-8013495;传真:0971-5226338;邮箱:zhengq@12366.com

（六）会议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0606

2、投票证券简称:顺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出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7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和子公司近期涉及诉讼、仲裁以及已公告的诉讼事项进展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起诉单位（原告）	被诉单位（被告）	案由	案情简介	涉案标的（万元）	案件进展状态
1	张文奇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申请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申请人不服申请劳动仲裁。	28.144	仲裁中,尚未开庭
2	蒋聪兰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申请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申请人不服申请劳动仲裁。	33.669	仲裁中,尚未开庭
3	卢巍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申请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申请人不服申请劳动仲裁。	30.923	仲裁中,尚未开庭
4	朱亚东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申请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申请人不服申请劳动仲裁。	24.88	仲裁中,尚未开庭
5	刘春蕾	北京微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申请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申请人不服申请劳动仲裁。	24.192	仲裁中,尚未开庭
6	卢晶晶	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申请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申请人不服申请劳动仲裁。	11.317	仲裁中,尚未开庭
7	甘增广	易桥（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申请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申请人不服申请劳动仲裁。	6.814	仲裁中,尚未开庭
8	程丽	安徽省顺利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申请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申请人不服申请劳动仲裁。	0.927	仲裁中,尚未开庭
9	林婉萍	王靓、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吕岭路分公司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因吕岭路分公司欠付劳动报酬,原告依法起诉。	5.169	一审尚未开庭
10	张淑秀	王靓、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吕岭路分公司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因吕岭路分公司欠付劳动报酬,原告依法起诉。	7.118	一审尚未开庭
11	王丽娟	王靓、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吕岭路分公司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因吕岭路分公司欠付劳动报酬,原告依法起诉。	6.67	一审尚未开庭
12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行申请人）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被执行人）	社会保险纠纷	因被执行人未足额缴纳员工公积金,员工向执行申请人投诉,执行申请人向东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23	2022年5月16日作出裁定,现强制执行中。
13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行申请人）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被执行人）	社会保险纠纷	因被执行人未足额缴纳员工公积金,员工向执行申请人投诉,执行申请人向东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66	2022年8月22日强制执行程序立案,现强制执行中。
14	宝鸡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因原告关联公司蓝光集团欠付被告服务费,被告暂扣原告27万元合同款项,原告要求被告退还27万元合同款项并支付滞纳金。	27.00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27万元服务费,并支付27万元服务费自2022年7月21日起至实际返还日止按照年利率3.7%计算的利息。
15	唐元华	神州有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待遇保险纠纷	原告与被告因工伤待遇保险纠纷诉至上海松江区劳动仲裁委,要求被告支付工伤待遇42,976元。	4.352	仲裁委判决被告支付工伤待遇42,976元,原告申请强制执行,被告以未收到开庭信息且未参加庭审为由提起执行异议,执行异议申请已立案,法院冻结被告银行账户,资金4.352万元。
1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因被告不配合提供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对账,原告主张解除协议且要求被告向原告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74.02	2022年8月3日收到法院预立案通知。
合计					493.085	

二、部分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起诉单位（原告）	被诉单位（被告）	案由	案情简介	涉案标的（万元）	案件进展状态	披露索引
1	南阳市垣鑫置业有限公司（执行申请人）	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执行人）	合同纠纷	因原告关联公司蓝光集团欠付被告服务费,被告暂扣原告193.47万元合同款项,原告要求被告退还193万合同款项并支付滞纳金2.44万元。	195.92	2022年7月21日强制执行立案,强制执行中,被执行人一部车辆被扣押。	2022年5月24日
2	上海老法师财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易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诉人）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4月签订《产品使用权及品牌授权合同》,因合同履行问题发生诉讼纠纷。	5.00	被告银行账户被冻结5万元,一审判决被告退还原告5万元合同款,被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二审审理中。	2022年5月24日
3	神州优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喻连明、武汉贵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江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喻连明被武汉贵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辞退,要求武汉贵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江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神州优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费用、违法解除补偿金、社保费用及加班费等。	0.60	一审判决原告与喻连明存在劳动关系并支付社保费用,原告已提交上诉状	2022年5月24日
4	曹青刚（上诉人）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劳动争议纠纷	原告对被告作出的过失性辞退决定和劳动仲裁结果不服,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其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及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金、赔偿金等。	125.49	二审中,冻结本公司资金66.25万元	2022年5月24日
5	陆林（执行申请人）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被执行人）	劳动争议纠纷	原告与被告因劳动关系协议发生纠纷,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补偿金13万元。	13.00	2022年7月12日强制执行程序立案,强制执行中。	2022年5月24日
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申请人）	董丽梅、董丽洁（被执行人）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解除协议且被告应返还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因协议履行问题发生纠纷。	517.34	该案一审、二审、再审均判决董丽梅、董丽洁需向原告返还股权转让款,2022年4月12日强制执行程序立案,强制执行中。	2022年3月10日
7	泉州蓝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因原告关联公司蓝光集团欠付被告服务费,被告暂扣原告4万元合同款,现原告起诉要求退还费用并支付滞纳金。	4.00	2022年7月27日一审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合同款,判决生效。	2022年3月10日
8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易桥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2022年7月21日作出解散判决。	2022年3月10日
9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济南易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诉人）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2022年8月29日一审作出解散判决,目前被告已经提起上诉。	2022年3月10日
10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金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2022年7月18日作出解散判决。	2022年3月10日
11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顺利办（珠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2022年8月23日作出解散判决。	2022年3月10日
12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神易顺（珠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2022年8月18日作出解散判决。	2022年3月10日
13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肥易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2022年8月4日作出解散判决。	2022年3月10日
14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太原易桥谦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2022年7月22日作出解散判决。	2022年3月10日
15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诉人）	昆明易桥顺利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2022年8月22日作出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目前原告已提出上诉。	2022年3月10日
1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因被告不配合提供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对账,故原告主张解除相关协议,要求被告向原告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84.46	2022年8月23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撤诉裁定。	2022年3月10日
1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因被告不配合提供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对账,故原告主张解除相关协议,要求被告向原告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58.00	2022年8月23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撤诉裁定。	2022年3月10日
1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反诉被告）	武汉汇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申请人）（反诉原告）	股权转让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被告应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被告主张原告应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双方因协议履行问题发生诉讼纠纷,原告依法向法院诉讼,被告亦提起反诉。	58.00（反诉标的额:645.00）	2022年5月23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被执行人上诉,2022年8月4日执行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	2022年3月10日
19	北京小胚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申请人）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被执行人）	股权转让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被告应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被告主张原告应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双方因协议履行问题发生诉讼纠纷。	509.94	法院作出保全裁定,冻结被告建行账户资金509.94万元,冻结交行账户资金509.94万元,冻结民生银行账户资金509.94万元。2022年5月30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被告上诉,2022年7月4日强制执行程序立案,强制执行中。	2022年3月10日
20	诚佳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申请人）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被执行人）	股权转让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被告应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被告主张原告应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双方因协议履行问题发生诉讼纠纷。	292.00	2022年8月12日二审判决驳回被告上诉,2022年9月13日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2022年3月10日
2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反诉被告）（注）	武汉安然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执行申请人）（反诉原告）	股权转让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被告应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被告主张原告应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双方因协议履行问题发生诉讼纠纷,原告依法向法院诉讼,被告亦提起反诉。	290.45（反诉标的额:750.00）	法院作出保全裁定,冻结被告交行账户资金428.8万元,冻结建行账户资金428.33万元,冻结民生银行账户资金428.33万元,冻结招行账户资金428.33万元。2022年5月24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被告上诉,2022年7月8日强制执行程序立案,强制执行中。	2022年3月10日
22	丽水锦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申请人）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被执行人）	股权转让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被告应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被告主张原告应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双方因协议履行问题发生诉讼纠纷。	3,311.60	法院作出保全裁定,冻结被告建行账户资金3,311.59万元。2022年7月27日二审法院裁定准予双方撤诉,一审判决书生效。2022年8月24日强制执行程序立案。2022年10月18日法院作出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的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5%的股权、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99.1705%股权、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	2022年3月10日
2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诉人）	浙江戴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荣君（被上诉人）	股权转让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被告应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被告主张原告应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双方因协议履行问题发生诉讼纠纷。	1,197.39	2022年7月29日二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2022年3月10日
2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易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原告主张与被告签订问诊卡服务合同后,被告未履行服务,要求退还2万元合同款项。	2.00	2022年9月20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10日
2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神州快马分公司	易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原告主张与被告签订问诊卡服务合同后,被告未履行服务,要求退还1万元合同款项。	1.00	2022年9月20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10日
26	江门市尚友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上诉人）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股权转让纠纷	原告与被告快马财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合作协议》等若干协议,因协议履行问题发生诉讼纠纷。	88.03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提起上诉,现在二审中。	2021年12月10日
27	丽水鑫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柯桥和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勇坚（执行申请人）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被执行人）	股权转让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被告应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被告主张原告应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双方因协议履行问题发生诉讼纠纷。	3,500.70	法院作出保全裁定,冻结被告建行账户资金3,328.45万元,冻结民生银行账户资金3,500.70万元,冻结招行账户资金3,500.70万元,冻结被告上海分公司5个银行账户（共计冻结239,350元）。2022年7月27日二审裁定准予双方撤诉,一审判决书生效。2022年8月15日强制执行程序立案,强制执行中。	2021年4月24日
28	青岛万云汇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诉人）	青岛汇远捷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三人:贾斌、姬颖远（被上诉人）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主张其与被告青岛汇远捷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互联网平台销售合同》并按约定支付互联网平台,被告未依约支付合同费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合同报酬383,651元并支付违约金21,127元,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2.00	2022年6月29日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由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383,651元并支付违约金11510元。2021年9月2日法院作出保全裁定冻结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户资金42万元,2022年7月8日解除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冻结账户。	2021年年报
合计					10,596.92		

注:近期申请执行人追加了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各地的分公司为被执行人,包括三明易桥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上海第三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合义世纪分公司、北京昌平分公司、北京易桥荟和萃财务科技分公司、北京石景山分公司、北京神州快马分公司、北京京鑫雅世纪分公司、十堰分公司、华中武汉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南沙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宜昌分公司、宝岗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杭州江千分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杭州萧山分公司、松滋分公司、枣阳分公司、武汉第三分公司、汇顺分公司、泉州分公司、淄博分公司、深圳万兴分公司、深圳佰信分公司、深圳国瑞分公司、深圳明峰分公司、深圳智慧源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湖北第二分公司、潍坊分公司、番禺分公司、盘锦分公司、福建第八分公司、第一分公司、第三分公司、粤中分公司、绍兴分公司、苏州分公司、荆州分公司、襄阳分公司、转塘分公司、银湖分公司、青岛保税区分公司、青岛黄岛分公司、青白江分公司、马鞍山第一分公司（已注销）、黄山分公司、黄石分公司。

三、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审结,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审判机关判决为准。部分已判决生效案件涉及的具体金额以最终清偿结果以及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公司将结合有关会计准则、案件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本公司持续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措施维护本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